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3509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6 日 10 時 36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經

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1757 號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3509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

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

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及本府工務局大

地工程處，並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	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 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 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 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 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 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 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菸害 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 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 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 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 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 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 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 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 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

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及○○路○○巷間之區域，包括○○大道、○○廣場、○○廣場、○○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○○館、○○館、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、○○之 1 樓騎樓及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○○酒店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○○路○○巷之人行道）。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1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。
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極少在臺北市活動，並不知道臺北市○○廣場有禁菸規定，商圈廣場不能吸菸還是第一次聽過，且原處分機關並未落實告知民眾此商圈為禁菸區，而禁菸範圍的界定亦有模糊，訴願人係在未經勸導情形下即被開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極少在本市活動，並不知道本市○○廣場有禁菸規定，且原處分機關並未落實告知民眾此商圈為禁菸區，而禁菸範圍的界定亦有模糊，其係在未經勸導情形下即被開罰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禁止吸菸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本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

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；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

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81050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本府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稽查取締機關，該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○○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宣導、勸導

工作，105 年 11 月 1 日起則逕行取締（新聞稿如附件 6）……。」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

新聞稿影本載以：「……環保局指出，為了提醒民眾配合，○○廣場 4 個入口處均設有明顯的禁菸區導覽告示牌及吸菸區指引標示，禁菸區域外圍亦劃設綠色禁菸線，方便民眾辨識……。」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、環保局

5年9月22日新聞稿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本件係環保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於○○廣場之禁菸區吸菸，有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之劃設，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月

31日止為宣導及勸導期間，105年11月1日起則逕行取締，相關規定既已公告，並為相關之標示，訴願人主張自己顯少在本市活動及相關禁菸標示不清部分，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；又菸害防制法對於違反該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者，並無勸導代替處罰之規定，是亦不得以此主張系爭裁處為違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